

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領隊暨抽籤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大雅區大雅國小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1、 賽程表及出場序號，請於會後，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，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隨同會議紀錄發文，請務必轉知相關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。
- 2、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須於複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直接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(廣場)辦理報到簽名，領取「參賽序號證」。
- 3、 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「參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。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4、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「參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，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。
- 5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 2 分。
- 6、 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7、 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

- 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8、各組作文除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工具。各組寫字競賽僅提供競賽試紙一張，如有試墨需求，請自行攜帶試墨紙(試墨時間包含在競賽時間內)。各組字音字形競賽項目，得攜帶透明軟墊或切割墊入場。
- 9、各組項報名人數如在 2 人(含)以下進行選拔賽，不另行敘獎。
- 10、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，該組競賽結束方可離開競賽場地。
- 11、複賽有提供現場轉播，錄影過程可能有時間誤差等因素，仍以競賽現場之計時為準，不得作為申訴之原因。
- 12、競賽期間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，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。非競賽員（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）於報到時間結束後，請立即離開競賽管制區，至休息區收看競賽實況轉播。
- 13、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競賽當日不提供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停車，請務必留意，提早到校(詳見停車資訊)。
- 14、榮獲全國語文競賽本市代表者應參加「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全國決賽（個人賽）參賽員集訓活動」。請本市個人賽競賽員代表及指導老師參加於 11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假北區太平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個人賽集訓說明會。
- 15、本競賽資訊各項計畫內容，公告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(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) 瀏覽下載。
- 16、複賽結束請轉知全國賽代表，事先完成下列事項：
- (1) 填妥全國賽報名表（個人賽）紙本及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SbPyZ3SDQKEoWpZ3A>)。學生組報名表（紙本及線上）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填寫，紙本須蓋學校關防或處室章戳。
- (2) 填妥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（同意書部分，學生組請填法定代理人版）。

(3) 紙本資料（全國賽報名表、同意書、授權書）請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個人賽集訓說明會，或最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寄送本局終身教育科宋語宸承辦人收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務必提前致電洽詢。

肆、競賽員出場序抽籤：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